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金融 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交公 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 资结构,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授信额度及临时 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 可以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 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5 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 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可根据 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 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 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 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

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相关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 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 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 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